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0-051）。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治军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1.32万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5日，公司股东王治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王治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

2、截至2020年6月5日，公司股东王治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王治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